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语篇句的指示结构研究/张新华著.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80730 - 441 - 8

I. 汉… II. 张… III. 汉语—语法结构—研究 IV. 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9627 号



汉语语篇句的指示结构研究

作 者——张新华

特约编辑——唐发饶

责任编辑——齐 力

封面设计——周剑峰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 64515005 传真: 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1 楼)

电话: 64515012 传真: 64844088

照 排——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刷 印——

开 本——889×1194 1/32

印 张——8.75

字 数——22 万

版 次——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 000 册

书 号——ISBN 978 - 7 - 80730 - 441 - 8/H · 42

定 价——18.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目 录

序	王洪君
第一章 言语表达的结构	1
1.1 言语表达的逻辑	1
1.1.1 言语表达研究的简单回顾	2
1.1.2 “语言”和“言语”，“系统句”与 “语篇句”	6
1.1.3 言语表达研究的基本原则	10
1.1.4 言语表达的结构	11
1.2 指示	14
1.2.1 什么是指示	14
1.2.2 Peirce 和 Bühler 的指示研究	16
1.2.3 指示的构成	18
1.2.4 指示成分	28
1.3 句子类型	32
1.4 指示构成句子的形式框架	36
1.4.1 句子、言语表达、限定和指示	36
1.4.2 指示成分构成句子的形式框架	37
1.5 本章结论	40
第二章 转述句	42
2.1 话主对言说对象的外位关系	42
2.1.1 指称	43

2.1.2	时间指示	49
2.2	句子指示框架的构成	60
2.2.1	指示框架中的空间指示	60
2.2.2	指示框架中的时间指示	64
2.2.3	支点的认知基础	71
2.2.4	学界对支点的研究	74
2.3	汉语句子模式	80
2.3.1	小句结构机制	80
2.3.2	话题结构和呈现结构	83
2.3.3	三种句子模式	98
2.4	句段与句子分界	100
2.4.1	句段	101
2.4.2	句子分界	104
2.4.3	指示一致与句子合格	105
2.5	本章结论	108
第三章	对言句	110
3.1	关于对话性的研究	110
3.1.1	哲学: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	111
3.1.2	巴赫金:“复调现象”	115
3.1.3	哈贝马斯:交往理论	116
3.1.4	吕叔湘(1944)与 Halliday(1994)	118
3.1.5	小结	119
3.2	对话的构成	120
3.2.1	对话行为只有两个主体	120
3.2.2	“我”和“你”	125
3.2.3	呼语:“我一你”关系的启动器	134
3.3	对话范畴:语法结构中的对话性	139
3.3.1	祈使句与受话的主体性	139

3.3.2	提顿词及语法结构机制·····	141
3.4	对言句的指示特征·····	145
3.4.1	直言句的价值指示·····	146
3.4.2	直言句的时空指示·····	149
3.5	从转言句到转述句·····	153
3.5.1	转言句·····	153
3.5.2	从转言句到转述句·····	160
3.6	本章结论·····	162
第四章	直述句·····	164
4.1	直述句的一般特征·····	164
4.1.1	真实传达主体当下体验的困境·····	165
4.1.2	直述句的基本结构·····	167
4.1.3	相关研究·····	170
4.2	直述句主体的指称形式·····	172
4.2.1	“他”·····	172
4.2.2	“自己”·····	177
4.2.3	零形式·····	181
4.3	直述句的指示特征·····	183
4.3.1	情态·····	183
4.3.2	语气·····	191
4.3.3	价值词·····	197
4.3.4	直述句的时空指示·····	199
4.4	直述句的指示框架·····	202
4.4.1	主体小句、从属小句·····	203
4.4.2	一个句子只有一个指示主体·····	207
4.4.3	直述句的句段·····	209
4.5	本章结论·····	210

第五章 语法的定位·····	212
5.1 主体的存在结构·····	213
5.1.1 “这个”的感性确定性·····	213
5.1.2 指示结构反映主体的存在方式·····	215
5.2 符号结构与语法的定位·····	219
5.2.1 符号的结构·····	219
5.2.2 语法的定位·····	222
5.3 关于主语和话题·····	228
5.3.1 相关研究·····	228
5.3.2 话题/主语与事件结构·····	230
5.3.3 话题/主语与指示结构·····	234
5.3.4 语法化·····	236
5.4 成句问题·····	239
5.5 本章结论·····	242
参考文献·····	244
后记·····	262

序

张新华的这部著作，底稿是我指导的他的博士论文。行文虽然青涩（至少博士论文是如此），却是最欣赏的。我觉得这是一部“思想超前”的论文。之前甚至现在，汉语语言学的研究基本上只达到句子这一级，语篇的语言学研究限于话语链。而这部著作可说是真正的基于汉语的语篇学研究。距他完成博士论文已过四年，现在再看旧稿，一点不觉过时，反而更多了不少理解，更品出了其中价值。

作者从哲学的高度概括了言语表达是同时包含“我一他”叙述关系和“我一你”对话关系的二维结构，并把它落实到语言的指示成分上来。以此为基础，作者区分了话主构造的“所言（语篇）场景”和话主参与的“言语场景”，并论证了所言场景中的“指示基点”与不一定等于言语场景中的话主。话主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所言场景与言语场景的一致或分离。戏剧表演的例子可以帮助理解这一观点的重要性：演员观众与演出时空一起构成了“演出场景”，演员扮演的角色和故事构成了另一个完全不同的时空——“所演场景”，戏剧演员（特别是中国传统戏剧）需要在两个场景中跳出跳进：有时完全与扮演角色融为一体将“所演场景”展示给观众，有时又与所饰角色分离，回到演员身份与观众对话。话主与语篇和语篇的“指示结构”就是这样一种关系，如果不区分两种场景，就无法很好地揭示话主的交际意图和语篇表达技巧。

作者发现了什么是汉语的“语篇句”：汉语的一个语篇句内的所有指示成分都内聚地指向同一点（“指示支点”），形成一个指示结构。这个“指示支点”是话主为“所言场景”选择的，与“言语场景”不一定直接相关。语言学界已经有不少学者指出了汉语的语篇句不是由“主谓一致关系”限定的句子，而是由“话题链”串联起来的“话段”，而作者从指示衔接的角度定义语篇句，揭示了汉语语篇句除话题之外还有其他重要特点。

根据话主与两个场景的关联，作者把汉语的语篇句首先分为对言句、叙述句两大类。对言句是话主直接参与所言场景的对话，又可再细分为直言和转言两小类。叙述句是话主不直接参与所言场景的句子，又可再细分为话主以所言场景的外位目击者身份“言说”场景的转述句和话主完全隐身、直接以所言场景的角色“展示”场景的直述句。

由于抓住了话主与受话的关系，与所言的关系，作者对语篇句的对言（直言、转言）、转述、直述的分类体系更适合于说明话主的交际意图和构造语篇的技巧，这是学界惯用的名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的分类或判断句、说明句、叙述句的分类无法与之相比的。

新华之所以能有这样有深度的创新，得益于他对哲学的痴迷，他对多学科的高度兴趣，他超强的自学能力和始终一贯的勤奋。

回想 2000 年，他考我的博士生，考前没跟我打过任何招呼但考了最高分，让我很惊讶。看了他的材料，才知道他毕业于中等师范，没上过大学本科，通过自学考试读了大学。之后考上了山西大学中文系的硕士，硕士论文做的是词典学理论，很理论化地论述了词典编撰与“读者”的关系。面试时，他坦承在具体语言分析方面没有很好的基础，但对哲学有特别的兴趣，什么黑格

尔、维特根斯坦、海德格尔等等都说得津津有味。那时我对是否录取他十分犹豫,他的知识基础和研究经验与我的实在相差太远了。于是我向也参加了面试的徐通锵老师征求意见,徐老师主张录取。他认为,新华很有自己独立的思维(面试时曾评论了徐老师的字本位,有赞同也有不同看法),至于过于哲学思辨未能落实到汉语研究上的弱点是可以逐步引导而改变的。就这样张新华做了我的博士。

新华读书很多,很快。记得一次让他读张敏刚从新加坡捎来的一本系统功能语法学派1994年出的一本代表作,他十几天就读完了,并在讨论班上做了详细的介绍。其中“语旨”的概念,说话人所选择的听说双方的交际距离、交际地位如何决定言语的选择等等,给大家很大启发。一个学期过后,在学完韩礼德的系统功能语法后,他的研究兴趣就已经集中在语篇分析上了。他自己找了许多相关方面的书来看。有一个寒假,他没有回家,在图书馆里一气把美国那套语义语用的几本书都攻了下来。此外,语义哲学、文学理论等方面的书也看得不少。我如果得到有关的材料,也转给他看,比如巴赫金的理论。

他写的课程作业和读书报告,在我们几个老师反复地提醒下,汉语的分析逐渐多了起来,但哲学色彩依然很浓,这也许并不是坏事。博士论文的大范围定在汉语语篇研究后,我怕他太“空对空”,干脆指定了两部小说作为基本研究语料。一部是典型北京口语的《骆驼祥子》,另一部是我很喜欢的那种无主句很多、很有味道的《边城》。

写博士论文是个很艰苦的过程。虽然之前已经有数篇课程作业和讨论班的报告作为基础,其中有一两篇还曾参加全国会议并为学术刊物录用,但一个是整体结构如何安排,一个是如何让搞语言学的人看得懂,对于新华来说是个大问题。第一个问

题,我鼓励他先都写下来,之后再调整。第二个问题,我让他每写一章都先给我,我把自己的理解反馈给他。如果我理解对了,他可以吸收我的一些表述;如果我理解错了,他就需要再换一种说法来表达。教学相长,通过这样的互动,我学到了许多,新华的博士论文也好懂一些了。

预答辩专门请了擅长语义哲学或语法学的周建设、黄国营、陈保亚、郭锐等先生,他们对新华的基本思路很是肯定,对于大的结构和具体论证也提了很多好的意见。新华很有主见又很能听进别人的意见,专家的意见对他论文的最后完成起了很大的作用。

博士毕业后,新华来到复旦中文系做博士后。我觉得这是再合适不过了,复旦中文系在功能语法、修辞(特别是结合修辞的语篇研究)方面有出色的专家教授,在游汝杰、戴耀晶等先生的指导下,在复旦自由而务实的学术氛围中,我感到新华不断有明显的进步,对具体汉语文本的语言学敏感大有提高。

现在,复旦中文系汉语言文字学科出版基金愿意资助张新华的博士论文出版,我觉得实在是十分有眼光的。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会推动汉语语篇以至汉语语言学的研究。我也知道,汉语语篇研究还有许许多多需要开垦的未知领域,新华的初步研究还有许多这样那样的问题,愿他把探索未知、细究未知作为一生的事业。

王洪君

2007年3月于北大承泽园

第一章 言语表达的结构

本章是后面三章理论和方法的准备,阐述三个问题:

- 语言及“系统句”与言语及“语篇句”并非两个并列存在的不同语言学对象,语言就现实地存在、运转于言语表达。两者之间是个别事实与抽象概括的关系,二分提法的价值更在于作为一种认识方法论。
- 言语表达是以话主为起点同时包含“我一他”叙述关系和“我一你”对话关系的二维结构。指示成分是话主与外界事物相连接的语言编码,是对言语表达之情景内涵的语言学还原。指示范畴包括指示主体、指示对象、受示、指示场景四个要素,其中指示主体是主导因素,其语义特征可分析为“现在—这里—价值”。
- 句子是言语表达的基本表意单位,是考察语法现象的基础作业平台。根据“我一他”、“我一你”二维的不同交叠,句子分成两大类:对言句、叙述句,分别又分为直言句、转言句,转述句、直述句。句子是一个相对完整、自足的指示单元,即指示框架,支点是句中所有指示成分的坐标原点。

1.1 言语表达的逻辑

一般认为语言学及语法研究的对象是“语言”“系统句”,“言语”“语篇句”则是语言学之外或之前的,本节将论证两者并非两个各自存在的语言学实体。二分只是一种方法论的假设,即,研究者只能通过对言语表达及“语篇句”这样实际语言运用现象的

研究以获得一种关于语言系统的概括知识,后者即所谓“语言”及“系统句”。

1.1.1 言语表达研究的简单回顾

“语言”这个提法意在指一种抽象的语言系统或一般的语言知识,但这样的系统、知识并不存在于真空,也无法径直拿来作为研究对象,“语言”总是运转于母语者实际进行的言语表达活动,正如世界上并不直接存在树叶的概念而只有一片片实际的树叶。近几十年来,“语言”式的研究思路在实践及理论上都遇到了不可克服的困难,学者虽然未去自觉梳理这个关系,但已经把关注的目光转向了现实言语表达。

提起奥斯汀(Austin, J.),人们马上会想起他的“以言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指的是语言/语句被使用者直接用于执行某种实际行为,这就表明:最起码在这种情况下,语言本身就是“言语行为”(speech acts)。随着研究的展开,奥斯汀及其追随者发现,实际上,所有的句子都不同程度上是“以言行事”的,换言之,“语力”是一切语法结构的内在要素。但是,奥斯汀及其追随者往往把注意力集中在“行事”的具体性质、种类及对应的语言形式,而又不自觉地认为它们仍然是某种特殊的东西,这样,所谓“行事”就会成为因事设类,因人而异,自然不易控制,所以没能做出进一步的理论总结。另外,这派学者也没有指出“以言行事”之“言”与语言系统的“语言”是什么关系。

奥斯汀(1961)也是一篇言语表达研究方面的重要文献。在这篇论文里,他把句子的陈述内容具体区分为两方面:“描写惯例”与“指示惯例”,前者指“世界中的情景、事物、事件等的类型”,后者指“世界中的历史性情景(historic situations)等”。当“指示惯例”所指与“描写惯例”相符时,陈述就为真。

奥斯汀对“指示惯例”之“世界中的历史性情景”的具体内涵未作深入阐释,但大致是指言语表达的情景要素。这个思路是

非常重要并富有启发性的：它把一般理解的外在的情景要素视为句子的内在陈述内容。显然，这与前述以言行事研究是一致的，即直接立足于“言语、语篇句”而进行“语言、系统句”的研究。顺着这个思路，后来学者做了很大的发挥。

Barwise & Perry(1983)把“情景”作为其理论体系的立足点，提出了著名的“情景语义学”(situation semantics)的概念。基本内容包含两方面：1) 情景的思想，2) 关系的思想，所以他们把自己的理论称为“关于情景及作为情景之间关系的意义理论”(a theory of situations and of meanings as relations between situations)，“通过情景，我们可以明确区分介于意义和真理之间的两层存在：关于话语的事实与关于所描写的情景的事实”。对两者，Barwise & Perry 更重视意义的情景方面，他们把“有效力的语言(the efficiency of language)视为负载意义的范例”。“有效力的语言”不同于奎因(Quine)所说的“客观句”，这种表达形式在“与周围世界有不同关联的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地点，可以保持相同的语言学意义而获得不同释义。”而“客观句”不受特定情景的影响，对所有人具有一致的释义。

Barwise & Perry“有效力的语言”的概念强调的是特定说话人、地点等情景因素对语句释义的影响，是言语表达的研究取向，而奎因所说“客观句”则出于传统“语言”式的客观主义研究理念；前者的核心主张是语句释读以具体说话人为根据，后者则明确主张语句释义不依赖于特定的说话人。显然，作者把双方作为对比项这种做法本身就表明了对两者之间关系的强烈意识，但作者对其具体关系没有做出进一步的阐述。另一方面，全书的主要兴趣是形式逻辑方面的分析和推导，对“关于话语的事实与关于所描写的情景的事实”之具体内涵也缺乏深入阐释。Barwise & Perry(1983)产生很大影响，但学者似乎更关注其形式处理的一面，对“情景”这一重要概念重视不够。

哈贝马斯(Habermas, J.)是继分析哲学以后又一个对语

言产生极大兴趣的著名哲学家,他特别关注语言的语用内涵、交际方面。与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相对,他把自己的理论称为“普遍语用学”(universal pragmatics)。哈贝马斯(2001)指出:“普遍语用学”不是关于“用于话语的句子的语法,而是话语的语法自身,即在语境中使用句子的规则。”但是,“话语的语法”与“语言的语法”并非两个不同的事物,因为后者也“存在于符号表达式在语境中合适使用的规则之中”,因此,“在标准条件下重现的每个可能的言语场景中的成分,并不是语言外的因素。可能的言语的一般结构是语言自身编码的一部分”。

与奥斯汀一样,哈贝马斯也指出了语言的“以言行事”性质,例如,说“答应你明天来”,“我不仅表达了一个承诺,而且是在做这个承诺。这个话语所表示的就是承诺本身。”哈贝马斯还对这个言语行为的内容作了具体分析:“言语行为(我们可视为言语的基本单位)同时包含语言学的和制度的意义。语言学的指它们是词类的,制度的指它们使语境因素在语言表达式中成为可能。通过这样的言语行为,我们生成了语境化的句子的一般条件。这些结构是同时表达在言语自身之中的——这就是我们称为普遍语用学的语言表达式。普遍语用学一定要解释的重要现象就是自然语言的这种特性。”可以看出,这与奥斯汀关于句子陈述内容的“描写惯例”与“指示惯例”的二分有相承性,但做了重大的发展,其内涵也更加明确。哈贝马斯还从另一个角度指出,“普遍语用学”包括两方面的重要研究领域:一是“关于语言的认知使用”(cognitive use),二是“关于语言的交际使用”(communicative use)。

哈贝马斯特别指出,普遍语用学并不因为考察那些实际发生的个别言语行为,而没有一般意义。他认为,从言语行为的个别事实开始,有四个阶段的抽象,分别形成不同的理论。对于个别的言语行为,说话人不同含义就不同,例如,两个人都说“我是

对的,你是错的”,但他们都是在反驳对方(Barwise & Perry (1983)的例子)。哈贝马斯认为,对这种事实的抽象属于社会语言学的领域。进一步,剥离掉所有时、空和社会语境的因素,只留下“一般的情景化的话语”,即是“普遍语用学”的任务。再进一步,依次是语言学和逻辑学的任务。哈贝马斯认为,不同的理论范围要求使用者具备不同的能力。以上四个层次表示如下:

对象范围	能力	理论
社会语境中的言语	语用	社会语言学
非个别语境的语用	交际	普遍语用学
语言学表达式(句子)	语法	语言学
命题	逻辑	形式逻辑学

一方面,哈贝马斯比前述学者理论上更进了一步,他明确指出“言语场景中的成分”“并非语言外的因素”,而“是语言自身编码的一部分”,而“语言的语法”也就“存在于符号表达式在语境中合适使用的规则之中。”这就从理论上明确了:语法规则存在于言语表达之中,言语表达就是语言研究的本体。另一方面,哈贝马斯还不够彻底,这表现在他还是把“语言学”“语法”视为在“普遍语用学”之后的另一层次。

综上所述,相对于“语言”,以上学者都对现实运用的言语表达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具体指出了言语与活动的关系,以及言语情景是重要的语言范畴,句子的陈述内容具体可以分为描写方面和指示方面等,而这些因素影响语言的表达功能并内化为语法结构的成分。其核心概念则是言语情景,基本理念则是语言系统及其语法运转于现实言语表达。这种思想使人振奋,但也感到一种不足,例如对言语场景的内涵还可做进一步的揭示,特别是如何转化为可操作的语法分析,而不是一般的论断。

1.1.2 “语言”和“言语”，“系统句”与“语篇句”

以上关于言语表达的讨论给人的印象似乎是学者对“语言”之余的另一个领域即“言语”的重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笔者认为，言语表达即语言本体，不存在与“语言”系统并行的“言语”这样的东西。

索绪尔关于“语言”和“言语”的二分几乎成为语言学中的不刊之论，被视为语言研究的基础性原则，这里不妨重温一下：“言语行为的研究应该包含着两部分：一部分是主要的，它以实质上是社会的、不依赖于个人的语言为研究对象，这种研究纯粹是心理的；另一部分是次要的，它以言语行为的个人部分，即言语，其中包括发音，为研究对象，它是心理—物理的。”

在笔者看来，这种二分实质上是索绪尔用当时的社会学、心理学的话语对认识论上具体与抽象的关系进行了重新表述，其价值更在于作为一种方法论。首先，二分的深层思想根源其实是柏拉图的理念与存在。存在与理念决不是两个各自现实存在并可相提并论的实体：一个摆在水果摊上的苹果与苹果的概念是不能放在同一天平上称量的，但人们只能通过对一个个实际存在的苹果的接触而获得对苹果的一般认识，即概念。同样的，“语言”也绝非与“言语”并列存在并可实际拿来作为研究对象的另一个语言学实体，它只存在、运转于具体个人的实际言语运用，后者自然具有包括具体发音方式、语词使用特征等个性，也受其当时心理—生理状态的影响。从认识过程看，研究者只有通过千千千万万这样实际使用着的语言现象的研究才能达到一种概括性知识。从母语者看也是如此：每个人意识中都有一套一般的语言系统，所谓“社会的、不依赖于个人的语言”，因此个人之间才可以交流，但特定说话人的语言运用都有自己的特点。所谓世界上没有两片相同的树叶，但人们都有关于树叶的一般概念，只有这样人们才能关于树叶进行交流。实际上，绝对地

说,不要说大的语言系统,就是对于一个个别的语音,每个母语者每次的具体发音也都不相同,但人们都有关于某音位的共同理解,借用树叶的比喻,也完全可以说世界上没有两个相同的音素,但有一个相同的音位。学者往往把两者理解得过于实在了,说这个成分属于语言现象,是静态的、句法的,那个成分属于言语现象,是动态的、语用的,根本上都是由于对认识论上具体与抽象之关系的理解有失偏颇。

当然,至于这套一般的语言系统是否被人遗传、内化,那倒确实可以具体研究,因为人是语言的动物,其某些功能特征因长期演化而物理—生理化也是可能的。但这必须与为了论证“语言”的独立存在性而归之于“心理”的说法分开。很明显,在心理学并未十分发达的情况下,把对问题的论证推给它,这只是一种回避。众所周知,柏拉图也早就说过人对现实存在的认识也就是对隐藏在意识深处的理念的唤醒,而理念则存在于理想国。所谓理想国只是体系上的假设,并是一个实质性的论证。类似的,理想的人实际根本没有人,即,是说话人的概念而非实际存在的任何个别说话人。

其次,“语言”与“言语”二分的方法论意义还表现在,在本学科视野内,暂时搁置外部因素,把认识对象视为独立自主的体系,就事物自身而考察其结构和规律,这即结构主义的基本精神。这里只讨论一下关于语言的内部与外部事实的问题。概言之,一般所认为的语法研究的内部事实指的是一个事件,核心是谓词及其控制的一套论元形成的结构。事件结构是一种抽象、概括,即外界事态的一般关联模式,所谓理想形式,与特定的说话人无关,逻辑学上则称之为“命题”。这个思路传统以来都是主导潮流,但近代以来已经受到了深刻的挑战。对语法研究也会产生一些弊端。因为话显然是人说的,语法结构形成于言语表达,在起点上把说话人这一言语表达的重要要素切除,也就在学科中放弃了对其语言学内涵的研究。具体地,说话人是言语

情景的根基,去掉了它就从理论上取消了语法结构中语用因素的存在。很明显,语法研究以前大致就是如此。不过这个模式已经并正在被实实在在地扭转。

关于“语言”与“言语”之分, Lyons(1977)有具体阐释,并具体提出“系统句”与“语篇句”的对立。这部著作非常经典并确实产生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Lyons 指出:“‘语言行为’和‘话语’的说法,是前理论的,或者说是语言学家的元语言的可观察的词汇:它们可以用来讨论一些数据,但这些数据先于、独立于语言学家在特定理论框架中对该语言的描写”。“说话人的行为和他说不出的话语都是可以观察的,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用纯物理的、外部的术语描写”,而“观察到的(或可观察的)话语(utterances)与被语言学家在描写任何特定的语言时假定的(并且作为例子引用的)语法句(sentences)集合之间的关系,是非常间接的”。基于这种考虑, Lyons 认为,“句子”这个日常通俗的提法可以区分为“语篇句”(text-sentence)和“系统句”(system-sentence),前者指说出的“语言行为”(language-behavior)的片段,后者指“语言学家理论模型中抽象的、理论的实体”,它“绝不会是通常语言行为的产品”。

但是, Lyons 没有深入阐明语言学家所描写的抽象“语法句”与现实“可观察”的话语之间的“非常间接”关系到底是个什么关系,也没能明白指出“语言学家理论模型中抽象的、理论的实体”到底存在于哪里,例如进行语法研究时应该从何取材。按照笔者的理解,与前述理想模式的思路一样,所谓“间接”也应该指对言语表达中与个别说话人相关因素的去除。显然,“语言学家理论模型中抽象的、理论的实体”的提法与柏拉图所谓理想国的论证很接近,而所谓“抽象、间接、理想国”自身并不构成一个论证。在认识过程中,“抽象、间接”都有实在的含义,需要具体阐述,其核心是对个别认识者及其时空情景的去除,例如,“今天上午八点钟我在路上看到了一辆汽车”,这是现实而直接的事